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薪酬与绩效考核导向

为发挥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公司加快发展，按照“科学、简单、可操作”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二、薪酬与绩效考核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年薪的构成

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及专项奖励三部分组成。年薪=基本年薪+效益年薪+专项奖励。

四、基本年薪的确定

根据市场、行业的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进行设定。

五、效益年薪的确定

（一）效益年薪总额的提取

高管效益年薪总额按公司每年净利润 15%以内的范围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确定。

（二）效益年薪的确定

效益年薪考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具体实施。每年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效益年薪。



六、专项奖励的确定

专项奖励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公司特定奖项的奖励，二是公司为完成某个项目而专门设立的奖励，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奖励的考核和奖励标准。

七、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75000 元。

八、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